

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普技高教育分團工作計畫。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 一、提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教學、輔導、行政及跨領域合作的專業能力。
- 二、促進校際與校園間特教團隊運作經驗交流，以增進凝聚力。
- 三、結合「由下而上」以及「由上而下」的力量，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師進行共同備課，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協助推動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輔導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普技高教育分團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團)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肆、成員資格

- 一、社群召集人為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編制內現職特教教師。
- 二、社群成員任教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之臺北市立公私立高中職教師。
- 三、

伍、實施方式

- 一、申請時間：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請於114年03月07日(五)前；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請於114年06月06日(五)前向本團提出申請。

二、請填寫「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申請計畫書」(附表2)及「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經費表」(附表3)。

三、社群組成

- (一) 社群成員應以本市同校跨科或跨校同科或跨校跨科教師為主要組成。
- (二) 每一社群以6人以上為原則，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 (三) 由召集人依學校行政程序向本團提出經費申請，本團將依申請計畫書內容擇優核可補助計畫。

四、學校應鼓勵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請，社群討論時間教師得以公假出席或教師課務安排可彈性調整。

陸、預期效益

- 一、教師能與志同道合之教師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問題探究之學習社群。
- 二、透過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分享討論學科專業、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習與評量、親師生溝通合作技巧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等議題，共同致力於促進學生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
- 三、學校提供行政支持及資源整合協助，符應教師之自主性專業成長。
- 四、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支持系統，形塑社群文化。

柒、社群運作

- 一、**實施主題：**請教師依教學實務工作現場之需求，以解決現場實務工作問題作為社群運作之核心，請社群成員自訂主題。

二、運作方式

- (一) 對話省思：進行教學專業對話、教學省思、主題經驗分享及回饋等。
- (二) 增能研習：辦理研習、座談會、工作坊及參訪活動等。（可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研習資訊，邀請臺北市教師共同增能。）
- (三) 課堂實踐：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觀課、議課等。
- (四) 發表分享：建置社群網路、辦理成果發表等。

三、經費核銷

- (一) 補助經費審核通過後執行，請社群召集人於活動結束2週內，檢附收據、原始憑證登記表（附表4）以及各項原始憑證，函送本團辦理核銷。
- (二)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應於114年06月13日(五)前；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114年12月5日(五)前辦理完成。

四、成果報告

- (一) 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社群申請表、活動一覽表、每次活動後請填寫「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活動紀錄表」（附表5）、社群執行困難及因應措施與活動成效評估等項目。
- (二) 執行成果繳交
 1. 請社群召集人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連同原始憑證登記表（附表4）、各項原始憑證，函送至本團辦理核銷。
 2.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應於114年06月13日(五)前；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114年12月5日(五)前辦理完成。

捌、經費

- 一、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由本團向教育局另提經費補助申請。

二、請依補助經費編列標準（附表1）編列。

三、如社群已有申請相關補助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玖、社群召集人敘嘉獎乙次。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 補助經費編列標準

【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說 明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外聘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節*人	2,000	請依預估參與人數及實際辦理場次編列	1. 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兩節者為90分鐘。 2. 每校每年度補助以8節為限。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節*人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節*人	1,000		
辦公(事務)用品						1. 文具紙張、研習手冊暨彙編研習實錄資料印製等費用。 2.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其他用品消耗						1. 研討場地管理佈置及其他雜項物品等。 2.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6%
誤餐費			人	120		中餐申請需超過12時； 晚餐申請需超過18時。

附表2

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 申請計畫書

學校名稱：_____

社群名稱																																			
召集人		電話		E-Mail																															
組成目的			預期效益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任教科目	常用 E-Mail																														
進度規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場次</th> <th style="width: 20%;">主題</th> <th style="width: 20%;">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流程</th> <th style="width: 20%;">地點</th> <th style="width: 10%;">預訂進行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場次	主題	日期	流程	地點	預訂進行方式	1						2						3						4					
場次	主題	日期	流程	地點	預訂進行方式																														
1																																			
2																																			
3																																			
4																																			

註1預定進行方式

- | | | |
|----------------|-----------|-----------|
| 1.教學觀察與回饋 | 6.專題講座 | 11.案例分析 |
| 2.教學檔案製作 | 7.教學方法創新 | 12.主題經驗分享 |
| 3.新課程發展 | 8.同儕省思對話 | 13.標竿楷模學習 |
| 4.協同備課 | 9.新進教師輔導 | 14.行動研究 |
| 5.主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10.教學媒材研發 | 15.專業領域研討 |

註2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書由社群召集人撰寫。
2. 以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之會計進行核銷，在編列預算前請先了解學校會計的要求，並讓會計單位知悉，若有其他需求及疑問請洽詢輔導團。
3. 每個社群在編列預算時，**8人以下請以3萬元為上限；8人以上請以4萬元為上限。**
4. 教育局與特輔團最後會視申請社群總量與總經費預算進行考量，再請各社群進行最後修正。

附表3

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

經費表

請依據附表1「補助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單位:元)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說 明
講課鐘點、 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 費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節	人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 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 (構)學校人員	節	人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 人員	節	人	1,000		
辦公(事務)用品費							文具紙張、研習 手冊暨彙編社群 資料、成果報告 印製等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研討場地佈置及 雜支等。
誤餐費			人		120		社群參與人員 誤餐費用。
總 計							

(經常門得依實際需要勻支)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附表4

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

原始憑證登記表

計畫名稱：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實施計畫

辦理學校：

核撥_____元，實支_____元，結餘_____元

共 頁，第 頁

序號	年	月日	受款人	用途別	摘要	金額
					285講課鐘點費小計	-
					321辦公(事務)用品小計	-
					32Y 其他小計	-
總 計						-

承辦單位 總務 會計 校長

附表5

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設置

社 群 名 稱 第 次活動紀錄表

活動名稱	○○○○○○○○		
時間	○○○年○月○日○○：○○～○○：○○		
地點		活動時數	○小時
活動負責人		服務單位	
參加成員			
預期效益	(僅供參考) 1. 透過同儕教學經驗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藉由示範教學，使教師以擴散性思維及聚斂性思維，反思自身教學方式。		
活動內容	(請簡要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活動心得或檢討	(請簡要說明)		
社群活動分享	(若無則寫「無」)		
其他附件資料	(簽到單、會議紀錄、講師提供之簡報或講義等)		